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316-8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1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16-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独立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关联方，累计持股发行人 46.48%的 27 名股东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合计持有 65.36%合伙份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永宏为天职国际合伙人；2019 年 8 月，发行人名称由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青矩技术。（2）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并共同建立了统一的执业标准和高效的合作机制；2020 年 9 月，天职国际合伙人会议修订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分成比例，将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0.50%、天职国际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50%，调整为发行人收取 85%、天职国际收取 15%；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中，有三分之一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的具体含义，发行人自行开展的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业务是否同样存在向天职国际开放系统接口情形。（2）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结合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统一执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及其制定主体，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天职”商号及上述执业标准，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结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框架协议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发行人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主体是否回避表决，说明天职国际是否对合作协议具有主导权，发行人是否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未来是否存在利用分成比例变化等关键条款的修订调节公司业绩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天职国际是否存在利用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向客户推荐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天职国际的违规招揽或推荐获取客户并获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的具体含义，发行人自行开展的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业务是否同样存在向天职国际开放系统接口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均拥有各自独立的业务实施系统。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系统主要有两个，分别为“青矩作业管理系统”和“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天职国际的业务实施系统主要包括“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梭梭 Audit-V4.1 审计作业系统”“梭梭 EAS 电子档案系统”“数字函证通”“天职国际审计中台作业系统”等。

报告期内，基于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特点和业主单位对全过程咨询服务连续性的客观需求以及行业习惯，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开展了持续、稳定的合作，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5.78%、7.10%和 6.02%。双方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具有项目数量多、单个项目规模相对较小的特点。

为推进业务信息化、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就双方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项目立项和成果出具两个环节建立了“青矩作业管理系统”与“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推送接口，不存在开放其他系统接口的情形，也不存在对非合作业务开放接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环节接口

发行人取得与天职国际将要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信息后，在发行人的“青矩作业管理系统”中完成立项工作，并将发行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审批状态等基本信息推送至“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天职国际在“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立项工作，并将天职国际项目编号、项目审批状态等信息通过系统接口推送至发行人“青矩作业管理系统”。在此过程中，双方完成了针对具体合作项目的信息确认，并且双方项目编号得以关联，从而在双方合作项目数量众多的情况下，大幅提高了工作成果交付与确认以及后续收入结算、财务对账等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2、成果出具环节接口

发行人在“青矩作业管理系统”中完成工程财务相关合作项目的成果文件初稿编制和发行人内核程序后，将成果文件初稿、撰稿人等信息通过系统接口推送至“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天职国际接收到上述信息后，在“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其内核程序，并将修改意见、出具结果等信息通过系统接口推送至发行人“青矩作业管理系统”。上述操作是为了保证双方对合作成果确认的留痕，以便清晰划分双方的质量责任。

通过上述系统接口，一方仅能接收到对方推送的合作项目相关信息，而无法获取到合作项目的其他信息及非合作项目信息，也无法进入对方系统、无法查看或修改对方系统数据。

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外，发行人独立开展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业务，不存在与天职国际开放系统接口情形。

二、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结合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统一执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及其制定主体，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天职”商号及上述执业标准，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6%左右。

根据公司说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务交集的特定业务领域。根据住建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但该类业务处于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的下游，高度依赖造价师的工作成果，与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的关系非常紧密，而与会计师事务所常规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选择合适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深度合

作，要比自己单独完成更有利于将业务做精、做深，提升业务质量和效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根据对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访谈，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专业合作需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于自身专业优势可以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家服务，因此业内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形成相对固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情形。

此外，公开资料显示，新三板首家挂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07.NQ），持续为其关联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咨询、策划、软件和设备销售等方面服务，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述关联交易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8%、11.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结合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统一执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及制定主体，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天职”商号及上述执业标准，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以及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虽是关联企业，但双方独立经营且在各自行业内均排名前列，均靠自身实力获取订单，不存在相互居间介绍业务的约定、义务与机制，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系近十年来唯一连续位居行业前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业务已覆盖国家各主要投资建设领域。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丰富的项目案例，其中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年均客户数量超过3,000家。发行人拥有上千名各类工程师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及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人员数量和增长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近年来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迅速，使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年均复合增长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9年	36	3.83%	16.67%
	2020年	33	3.00%	
	2021年	49	3.54%	
发行人	2019年	45	2.57%	30.81%
	2020年	58	3.23%	
	2021年	77	3.65%	

注：可比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销售人员情况，故未列示最近一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99% 以上的业务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另有 1% 的业务为单一来源采购。在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客户通常会对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报价、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资质资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过往业绩、企业所获荣誉、工程师人数、服务团队构成以及服务方案等进行全面考察，发行人需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方能取得订单。而单一来源采购往往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发行人亦需按照要求提交应答文件，经客户履行内部评审和公示程序后才能最终签约。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并且能够依靠自身实力取得。

（2）天职国际不具备为发行人承揽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及影响力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分属两个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专业要求、竞争对手、发展方向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天职国际的合伙人及员工主要从事财务审计与咨询业务，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了解有限，不具备为发行人承揽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天职国际员工基本上不具备造价工程师等开展工程咨询业务所需资质，亦未对发行人业务的承揽与实施投入工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注册会计师	*	*	*	*	*	*	*	*
注册税务师	*	*	*	*	*	*	*	*
注册评估师	*	*	*	*	*	*	*	*
造价工程师	*	*	*	*	*	*	*	*
其他资质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其他资质包括 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HKCPA（香港注册会计师）、澳洲 CPA、AICPA（美国注册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审师）、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证、法律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其中无工程咨询相关资质。

注 2：发行人已对上述人数及占比申请豁免披露，故以“*”代替。

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系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军队、央企集团、上市公司和大型民营企业，上述客户总体经营规范、内控完善程度高。天职国际自身取得上述客户业务亦需经过激烈竞争，对客户的影响力有限，无法干预客户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选择。

（3）双方单体客户重叠度较低，且重叠客户业务系发行人合法、独立承揽

①双方单体客户重叠度较低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按集团合并口径下前二十大客户统计，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较多的央企集团客户重叠，其主要原因系央企集团经营规模大且下属分子公司众多，造价咨询、报表审计的业务需求庞大，是国内大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因此部分重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天职国际主要系与该等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不同主体开展交易，双方实际发生业务交易的主体（下称“单体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一般由单体客户针对具体工程建设项目自行组织采购。

按照双方全部单体客户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数量占比平均不足 10%，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平均不足 15%，客户重叠度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客户数量	1,770	3,757	3,205	2,456
重叠客户数量	115	337	304	218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6.50%	8.97%	9.49%	8.88%
发行人营业收入	29,766.33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重叠客户收入	1,595.88	10,267.12	10,087.68	7,982.39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5.36%	12.78%	15.01%	13.75%

注：重叠客户收入系发行人当期从重叠客户取得的收入。

②发行人重叠客户业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合规方式取得

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业务均系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合规方式取得，需经过严格考察和激烈竞争，各类取得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开招标	33.03%	31.84%	32.03%	46.48%
邀请招标	39.54%	30.48%	23.55%	26.33%
商务谈判	27.43%	30.30%	44.42%	27.19%
单一来源	-	7.38%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业务系各自独立承揽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为重叠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同，发行人主要为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天职国际主要为客户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鉴证服务。客户对于上述两类服务独立发包采购，并由不同部门实施，发行人、天职国际需独立开展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程序，独立面对各自不同的竞争对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合规方式、依靠自身实力取得业务订单，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不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

2、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商号

2019年至2020年，为推进发行人“一线一圈”业务发展战略，实现发行人市场精准定位，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品牌更新后，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营业收入、员工规模等创出新高，说明市场和客户对发行人在行业排名、技术实力、项目业绩、资质资信等方面所具备的独立竞争优势的认同，也说明发行人发展未对“天职”商号有重大依赖，“青矩”品牌在较短时间内已经成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品牌。

3、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统一执业标准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分属不同行业领域，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存在不到

发行人营业收入 8%的交集与合作，因此双方仅针对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共同建立统一作业标准，而在其他业务方面不存在共建、共用执业标准情形。

(1)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作业标准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双方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建立统一的作业标准，一方面可以使该等合作业务开展得更加顺畅、更加高效，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保证业务实施质量、控制执业风险。

双方共同建立的作业标准主要系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业务规范，具体包括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流程、底稿编制及归档要求、重点行业操作指引等方面。该业务规范最初于 2006 年 12 月在天职国际的组织下，由青矩顾问为主要编制主体参与编制，天职国际质控部门在青矩顾问编制基础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经各自内部审核通过发布执行。后续根据业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行业监管指引变化、双方内部规范体系变化等，由青矩顾问或天职国际提出修订需求，并且一般由青矩顾问基于专业优势和实施经验开展具体修订工作，如补充或整合了部分工作底稿表格、增加审核报告模板、修改工作底稿中不恰当的相关内容、对业务规范的整体格式进行梳理和调整等。具体制定及修订过程如下：

时间	制定/修改主体	标准名称	内容
2006 年	天职国际组织，青矩顾问编制，天职国际补充完善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07 年版）	包括竣工决算工作底稿格式、审核工作底稿、竣工决算明细表等
2007 年	天职国际根据审计准则应用指南提出修订需求，青矩顾问进行具体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08 年版）	增加了业务项目管理控制、业务承接评价、业务约定书、审核计划及审核总结、业务项目分级控制等综合类工作底稿
2009 年	青矩顾问结合业务开展提出修订意见并进行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09 年版）	将建设项目审核工作底稿整合为业务类工作底稿，补充部分工作底稿表格，增加编写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底稿模板
2013 年	青矩顾问结合业务开展提出修订意见并进行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13 年版）	增加竣工决算代编业务报告及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模板，修改底稿中不恰当的相关内容
2016 年	天职国际根据自身新的业务规范体系提出调整需求，青矩顾问进行具体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16 年版）	梳理业务规范体系，增加业务说明、审核业务提示等内容

2017年	天职国际为便于审计智能化提出调整需求，青矩顾问进行具体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17年版）	将业务规范划分为初步业务活动、计划阶段工作、实施阶段工作、报告阶段工作、决算审核底稿五部分，并增加相关子模块和指引；新增小规模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底稿模板
2018年至今	未进行修订		

因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作业标准系由双方共同建立、共同维护，不是天职国际单方建立的标准。发行人基于在工程造价咨询以及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在该标准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2）其他业务执业标准

除上述情况外，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其他执业标准均系自身根据行业监管要求、经过长期业务实践独立制定，不存在由天职国际制定或在天职国际的协助下制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执业标准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主营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验资、会计与税务管理咨询等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41 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
主管部门	住建部、发改委	财政部
协会组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标准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造价鉴定规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等	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等

由上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执业标准等均明显不同，发行人主要依据自身行业监管要求和执业标准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使用双方共同建立及维护的执业标准，发行人在该标准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其他业务依据自身独立标准开展，与天职国际无关联。

4、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05 年 7 月成立，青矩顾问已独立发展超过 17 年；自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青矩技术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要求运行 6 年以上。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优良的服务品质，拥有了覆盖国家各主要投资建设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上千名各类工程师组成的优秀专业技术团队和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树立了自身独立品牌，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并获得多项各类客户或协会授予的荣誉奖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体系，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并独立实施，所属行业与天职国际差异显著，在业务、技术、品牌、客户等方面均独立于天职国际，不存在依赖天职国际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结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框架协议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发行人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主体是否回避表决，说明天职国际是否对合作协议具有主导权，发行人是否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未来是否存在利用分成比例变化等关键条款的修订调节公司业绩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 结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框架协议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发行人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主体是否回避表决，说明天职国际是否对合作协议具有主导权，发行人是否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框架协议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发行人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主体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履行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5 月，对双方的合作范围、合作分工、合作支出、合作收入分配、合作流程、款项结算、合作期限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并约定合同签订后每三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协商。2020 年，受行业监管加强影响，天职国际加大了风控、复核、验收工作力度和投入，双方经共同测算和友好协商，对合作协议中的分工和收入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就修订内容分别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	-----	------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时间及程序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6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经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作协议	2020年9月8日,2020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议案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附修订后协议文本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的授权	《关于签署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人员回避	关联董事陈永宏、王传邦、罗艳林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永宏、谭宪才、邱靖之、文武兴、胡建军、傅成钢、罗艳林、黄素国、王传邦、康顺平、向芳芸、王君、童文光、陈志刚、刘宇科、王玥、张居忠、李军、王兴华回避表决	关联合伙人陈永宏、邱靖之、谭宪才、文武兴、胡建军、傅成钢、屈先富、康顺平、李雪琴、王清峰、申军、王传邦、王君、向芳芸、刘智清、刘宇科、黎明、陈志刚、童文光、张坚、叶慧、张嘉、张居忠、李军、王玥、汪吉军、周百鸣、王兴华回避表决

由上表,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就2020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分别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关主体进行了回避表决。

2、天职国际是否对合作协议具有主导权,发行人是否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合作,双方具有平等地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协商、修订或签署补充协议,未授予任一方对协议进行单独修订的权利,任一方均无权单独修改合同条款。合作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且各方的关联人员按照制度规定回避表决,未对双方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结果产生影响。

发行人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在工程财务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对天职国际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承揽与实施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具有与天职国际对等谈判的实力,能在合作谈判中充分保护自身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对合作协议无主导权,发行人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

（二）未来是否存在利用分成比例变化等关键条款的修订调节公司业绩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17 年至今，双方的分成比例仅变更过一次，双方分成比例系共同测算与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确定的，关联人员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分成比例变化等关键条款的修订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如果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合作分工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双方的成本投入以及分成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四、天职国际是否存在利用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向客户推荐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天职国际的违规招揽或推荐获取客户并获利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订单的获取过程遵循一般法律规定和商业惯例，相关订单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业务取得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央企集团、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等，该类客户通常经营规范、内部管理严格，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并履行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相关流程后才能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天职国际作为长年排名行业前列、具有良好市场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利用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为自身或第三方谋求不当商业利益，不仅违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而且涉及违法违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损害极大，严重影响其自身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不存在因利用审计业务影响力违规招揽业务而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存在失信记录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业务订单，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天职国际不存在利用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向客户推

荐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天职国际的违规招揽或推荐获取客户并获利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梳理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项目的业务流程，向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与天职国际合作业务的接口开放情况，进入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系统查看、核实双方合作项目的各项审批流程和开放接口的具体情况，查看和比对非与天职国际合作项目的系统流程，识别是否存在系统对天职国际开放的情形；

2、向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系统的建立、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发行人的主要作业和管理平台，分析相关平台开发所使用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向发行人获取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比对发行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取得方式、权利范围等信息，分析发行人系统独立性；

3、向发行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性质及国内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公开信息查询、核实相关行业政策，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访谈中价协、中注协等行业协会关于行业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优势等，分析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向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以及具体情况，向天职国际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天职国际是否向发行人居间介绍业务及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获取并检查项目获取方式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访谈、获取中标通知书等进行分析验证，获取招标文件并分析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察内容及指标，分析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的获取过程及独立性；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资质资信、工程技术人员，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资质，检查发行人客户名单及获得的客户奖项、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

议或廉洁条款等，了解发行人销售团队及销售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获客能力；

6、向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双方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查看从天职国际系统中导出其报告期各期客户收入明细过程，并与纳税申报表数据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天职国际历年收入总额进行比对，抽查部分客户并与系统记录进行比对，检查和分析导出的客户明细的完整性；查看天职国际与发行人的客户明细比对过程，取得双方重叠客户名单，分析产生重叠客户的合理性及重叠数量占比和收入占比，结合项目获取方式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客户访谈，检查重叠客户业务的获取方式及占比，从重叠客户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独立获客能力；

7、向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统一执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制定主体，获取并检查相关业务规范及历次修订，公开信息查询和分析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各自所处行业及主管部门、协会组织和行业执业标准的差异，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名称变更及变更前后企业经营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商号及相关执业标准；

8、获取天职国际合伙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获取发行人相关内部决议和天职国际决议，检查相关决议和议案内容以及关联人员是否回避表决，向发行人及天职国际主要人员了解双方合作协议的协商和签订情况，结合谈判过程、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市场地位和和合作业务中的技术优势等分析双方合作协议及关键条款的谈判和主导权，分析利用分成比例等关键条款调节公司业绩的风险；

9、获取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和天职国际是否存在因违规招揽业务而受到相关部门或协会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失信记录，获取发行人客户名单、主要业务合同，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及与客户廉政合同、廉政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内容等；

10、公司出具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仅就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的项目立项和成果出具两个环节建立了系统推送信息接口，以推进业务信息化和提高工作效率，双方无法进入对方系统，无法查看和修改对方系统数据；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开发系统接口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自行开展的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业务中向天职国际开放系统接口的情形。

2、基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和市场需求，业内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形成相对固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不存在相互居间介绍业务的约定、义务与机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合规方式、依靠自身实力取得业务订单，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不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青矩”品牌已成为造价咨询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发行人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天职”商号；发行人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开展需使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执业标准，该标准系双方共同建立和维护，发行人在该标准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其他业务依据自身标准独立开展，与天职国际无关联；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天职国际不具备开展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人员。

4、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履行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5 月，并于 2020 年对合作协议中的分工和收入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已回避表决，合作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制定或变更协议，天职国际对合作协议无主导权，发行人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中对因分成比例等关键条款变化而使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5、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业务订单，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天职国际不存在利用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向客户推荐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天职国际的违规招揽或推荐获取客户并获利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一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2014年11月，发行人受让陈永宏持有的青矩顾问40%股权；2015年4月，发行人时任2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陈永宏等46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并同步增资4,200万元，由转让后的48名股东同比例出资。

请发行人：（1）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累计持股发行人46.48%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27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2014年11月发行人受让股权前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具体情况，说明所受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合规；并说明2015年4月发行人时任2名股东向46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并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永宏等主要股东之间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累计持股发行人46.48%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27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二）相关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的依据及合理性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公司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有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设董监高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适用	公司股东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被投资的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设董监高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被投资、需设董监高的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公司股东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委托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持有发行人 46.68% 股份的 27 名股东同时在天

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职国际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办理 2022 年度新晋升权益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完成了陈永宏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宏已不是天职国际合伙人¹，发行人股东中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人数已减少为 26 人，累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下降为 33.02%。

陈永宏及累计持有发行人 33.02% 股份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以下简称“该 27 名股东”）在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虽涉及“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该 27 名股东均书面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且相互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没有其他利益绑定。发行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各股东根据其自身意志独立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

2、在公司所有表决事项中，该 27 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 13 次股东大会中，该 27 名股东未全部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多达 12 次，其中有 10 次其出席人员所持表决权占全部出席人员所持表决权的比例未达到 50%。因此，该 27 名股东的实际行动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所述的“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不符之处。该 27 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 ①	27 名股东出席情况	27 名股东出席人员持股比例②	27 名股东出席人员持股占全部出席人员持股比例③=②/ ①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95.48%	王玥未出席	49.75%	52.11%

¹经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陈永宏在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的财务结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2 年 9 月工商备案的天职国际合伙协议并经天职国际确认，自 2022 年 9 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陈永宏不再是天职国际在册合伙人，不能出席天职国际合伙人会议并参与表决。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 ①	27名股东出席情况	27名股东出席人员持股 比例②	27名股东出席人员 持股占全部出席人 员持股比例③=②/ ①
	股东大会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3.22%	胡建军、张居忠未出席	46.13%	49.49%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82.18%	胡建军、向芳芸、刘智清、康顺平、李雪琴、陈志刚、黎明、王玥、张居忠、周百鸣、张坚、张嘉未出席	39.84%	48.48%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8.48%	胡建军、童文光、刘智清、王玥、叶慧、周百鸣未出席	43.69%	55.67%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7.97%	屈先富、童文光、刘智清、康顺平、李雪琴、陈志刚、黎明、王玥、叶慧、张坚、张嘉未出席	40.20%	45.70%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8.47%	童文光、陈志刚、刘宇科、黎明、周百鸣、张坚、王兴华、张嘉未出席	46.08%	58.73%
7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83.81%	屈先富、王清峰、刘智清、黎明、叶慧、周百鸣、张坚、张嘉、申军、李雪琴、汪吉军未出席	40.84%	48.73%
8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4.04%	谭宪才、胡建军、陈志刚、黎明、叶慧、周百鸣、张坚、王兴华、张嘉未出席	32.26%	38.39%
9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0.41%	康顺平、李雪琴、黎明、叶慧、周百鸣、张坚未出席	43.49%	48.11%
1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95.62%	均出席	46.69%	48.83%
1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2.51%	康顺平、陈志刚、黎明、王玥、周百鸣、张嘉未出席	43.40%	46.92%
1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1.79%	邱靖之、胡建军、屈先富、向芳芸、陈志刚、黎明、张坚未出席	33.78%	41.30%
1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93.40%	胡建军、陈志刚、张居忠、周百鸣未出席	41.77%	44.72%

3、该 27 名股东一致行动缺少现实意义，在实践中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合意。一方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彼此独立发展，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该 27 名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需回避表决，而在非关联交易场景下其利益与其他股东并无显

著差异。另一方面，该 27 名股东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0%，即使联合一致也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更难以通过一致行动开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利的事项。同时，上述股东中有 6 人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 6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 的股份，以及天职国际 18.98% 的合伙份额，由于持股份额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无法单独或联合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由 7 名委员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双方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万元）	占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1	邱靖之	210	3.53	-	930	5.94
2	胡建军	200	3.36	-	630	4.02
3	向芳芸	50	0.84	-	420	2.68
4	王清峰	50	0.84	-	390	2.49
5	童文光	50	0.84	-	333	2.13
6	王玥	25	0.42	-	270	1.72
7	闫磊	0	-	-	177	1.13
合计		585	9.83	-	3,150	20.11

4、该 27 名股东的个人利益并不一致。

（1）该 27 名股东分别于 1999 年至 2014 年成为天职国际合伙人，入伙时间和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差较大，并且按照天职国际合伙协议，每位合伙人在天职国际所持份额每年会发生变化。

（2）根据天职国际“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陈永宏已于 2022 年 9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其他 26 名股东将陆续从天职国际退伙，其中谭宪才将于 2025 年 6 月前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

（3）该 27 名股东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权益分布存在显著差异，前两大股东中陈永宏已从天职国际退伙，谭宪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其持有的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比例，而其他 25 名股东持有的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比例均高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4）天职国际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权益独立、各合伙人“权、

责、利”与其自身在天职国际在不同年度所持权益份额一致，利益及责任分割清晰。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附加了资合性的特征，合伙人可以对特定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2006年8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本次修订对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以及责任承担做出了规定。根据全国人大于2006年8月28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合伙企业法修改情况介绍》，该等修订的主要立法目的为：“随着社会对各项专业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专业服务机构的规模扩大，合伙人数目大增，以至合伙人之间并不熟悉甚至不认识，各自的业务也不重合，与传统普通合伙中合伙人人数较少，共同经营的模式已有不同，因而让合伙人对其并不熟悉的合伙人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失公平”。因此，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专业服务机构可以采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人可以对特定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天职国际作为所处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专业服务机构，按《合伙企业法》及有关监管要求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其合伙人与传统普通合伙中共同经营的模式具有差异，各合伙人之间利益及责任分割清晰。

5、该27名股东共同投资天职国际并非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已持有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持有目的是为了从事审计相关业务的需要，并非为了共同扩大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而投资天职国际。

6、该27名股东中，除陈永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余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通过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寻求扩大其对发行人影响力的情形。

7、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该27名股东已分别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审议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时，该 27 名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因此，未认定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8、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包括该 27 名股东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且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投票。

9、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较多，例如：

上市公司	项目概述	具体情况
路维光电 (688401)	2022 年 8 月在科创板首发上市	杜武兵与白伟钢共同投资路维电子，分别持有路维电子 79%、2.1% 的股权，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合作关系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因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反证据主要包括：（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2）双方对发行人事项独立作出表决。白伟钢存在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路维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白伟钢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杜武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独立作出表决；（3）杜武兵与白伟钢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盛锂电 (688353)	2022 年 7 月在科创板首发上市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合伙和合作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合伙和合作关系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因此，双方的合伙、合作关系并不导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反证据主要包括：（1）共同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此等合伙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主要系为取得基金投资收益，并非为在双方之间关于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而达成一致行动安排；（2）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行为，但与双方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无直接关系，并不导致双方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拉卡拉 (300773)	2019 年 4 月在创业板首发上市	除均为拉卡拉直接股东外，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亦共同投资了昆仑瑞恒，但其不因该等共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依据主要包括：（1）除孙陶然自发行人前身拉卡拉有限成立时即为股东外，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均系其依照自身意愿在发行人的不同发展阶段投资入股，且徐氢、邓保军和曹奕已陆续不再在发行人任职；（2）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3）各股东均自行出

上市公司	项目概述	具体情况
		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2014年3月，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就其是否投资北京云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仅孙陶然投赞成票，戴启军、邓保军等股东投反对票，联想控股等股东投弃权票，该议案未获拉卡拉有限股东会通过；（4）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
东方中科 (0028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万里锦程与石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华安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华安量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但该投资行为系各方自主决策，万里锦程与石梁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石梁就不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
中信特钢 (0007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9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依据包括：（1）各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为由不同有限合伙人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各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2）合伙企业虽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不因该情形而导致其于本次交易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份表决权时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3）结合证券市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案例以及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合伙企业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的默契、共识或约定，未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千方科技 (0023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夏曙东、千方集团和建信北京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共同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但夏曙东、千方集团与建信鼎信、北京建信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依据包括：（1）建信鼎信和北京建信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夏曙东和千方集团系个人及民营企业，夏曙东、千方集团与建信鼎信、北京建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2）北京建信和建信鼎信均系建信北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系其正常业务范围，建信北京对基金实际出资人承担管理义务；夏曙东和千方集团均未在建信北京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中实际出资。因此，双方在投资合作中，分别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无法保持一致行动；（3）相关主体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综上，根据相关事实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陈永宏及累计持股发行人 33.02% 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股权前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及其具体情况，说明所受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合规；并说明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时任 2 名股东向 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并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一) 结合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股权前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具体情况，说明所受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合规

1、青矩顾问历史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根据青矩顾问工商档案及胡云建、姚刚、陈永宏等 20 名青矩顾问历史股东的确认，青矩顾问于 2005 年 7 月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由发行人受让其股权后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青矩顾问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05 年 7 月，青矩顾问成立。青矩顾问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有限”）的 13 名股东，其工商登记股东为胡云建、陈永宏、吴晓华、刘玲、张超、鲍立功、熊峰等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胡云建	112.00	56.00	林重仁	8.00	4.00
				胡云建	8.00	4.00
				龚道树	8.00	4.00
				丁景东	6.00	3.00
				杨岑岑	2.00	1.00
				预留	80.00	40.00
2	陈永宏	51.00	25.50	陈永宏	16.00	8.00
				许娟红	9.00	4.50
				冯云慧	5.00	2.50
				马国平	4.00	2.00
				屈先富	4.00	2.00
				胡新宇	4.00	2.00
				预留	9.00	4.50

3	吴晓华	29.00	14.50	吴晓华	8.00	4.00
				陈新初	7.00	3.50
				预留	14.00	7.00
4	刘玲	2.00	1.00	预留	2.00	1.00
5	张超	2.00	1.00		2.00	1.00
6	鲍立功	2.00	1.00		2.00	1.00
7	熊峰	2.00	1.00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100.00

上表中的“预留”股权，是天职国际有限当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人合”高于“资合”的特点，采取的一种“有限责任公司外壳、特殊普通合伙内核”运行模式下的一种特殊股权分配、变动模式。其核心是将退出股东的股权暂时“留置”不做即时转让处理，而是留作未来吸收优秀员工骨干成为股东或根据对现有股东年度考核情况调整其股权比例之用。

(2) 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杨芩芩、林重仁、胡云建、龚道树、丁景东、陈新初、马国平、吴晓华、冯云慧、胡新宇等10人因退休、辞职等原因先后从实际出资人中退出，文武兴、郑文洋、胡建军、邱靖之、匡敏、谭宪才、傅成钢、康顺平、黄素国、周学民、李雪琴、姚刚等12人先后成为实际出资人，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胡云建	112.00	56.00	预留	112.00	56.00
2	陈永宏	51.00	25.50	陈永宏	16.00	8.00
				许娟红	9.00	4.50
				邱靖之	5.40	2.70
				屈先富	5.40	2.70
				文武兴	5.40	2.70
				郑文洋	5.40	2.70
3	吴晓华	29.00	14.50	匡敏	4.40	2.20
				谭宪才	11.60	5.80
				胡建军	5.40	2.70
				傅成钢	2.40	1.20
				康顺平	2.40	1.20
				黄素国	2.40	1.20
				周学民	1.60	0.80
				李雪琴	1.60	0.80
姚刚	1.60	0.80				

4	刘玲	2.00	1.00	预留	2.00	1.00
5	张超	2.00	1.00		2.00	1.00
6	鲍立功	2.00	1.00		2.00	1.00
7	熊峰	2.00	1.00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100.00

(3) 2011年11月,随着工程造价专业团队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不断增强,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同意,并与青矩顾问核心经营团队协商,将预留股权全部分配给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等4人,由其直接持有;其余40%的股权由陈永宏本人及代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吴晓华、胡云建因此前已从青矩顾问离职并转让其全部股权,不再代表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80.00	40.00	陈永宏	16.00	8.00
				谭宪才	11.60	5.80
				许娟红	9.00	4.50
				邱靖之	5.40	2.70
				屈先富	5.40	2.70
				文武兴	5.40	2.70
				郑文洋	5.40	2.70
				胡建军	5.40	2.70
				匡敏	4.40	2.20
				傅成钢	2.40	1.20
				康顺平	2.40	1.20
				黄素国	2.40	1.20
				周学民	1.60	0.80
				李雪琴	1.60	0.80
	姚刚	1.60	0.80			
2	张超	60.00	30.00	张超	60.00	30.00
3	鲍立功	48.00	24.00	鲍立功	48.00	24.00
4	刘玲	6.00	3.00	刘玲	6.00	3.00
5	熊峰	6.00	3.00	熊峰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100.00

(4) 2012年10月,实际出资人姚刚因辞职退出,青矩顾问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增加至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200.00	40.00	陈永宏	40.00	8.00

				谭宪才	29.00	5.80
				许娟红	22.50	4.50
				邱靖之	17.50	3.50
				屈先富	13.50	2.70
				文武兴	13.50	2.70
				郑文洋	13.50	2.70
				胡建军	13.50	2.70
				匡敏	11.00	2.20
				傅成钢	6.00	1.20
				康顺平	6.00	1.20
				黄素国	6.00	1.20
				周学民	4.00	0.80
				李雪琴	4.00	0.80
2	张超	150.00	30.00	张超	150.00	30.00
3	鲍立功	120.00	24.00	鲍立功	120.00	24.00
4	刘玲	15.00	3.00	刘玲	15.00	3.00
5	熊峰	15.00	3.00	熊峰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5) 2014年9月至11月，鉴于天职国际有限已于2013年5月完成解散、清算并注销登记，为彻底解决青矩顾问的股权代持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青矩顾问实际出资人、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及其他拟出资人员等48人共同出资收购青矩技术，并由青矩技术受让陈永宏名义持有的青矩顾问40%的股权以及取得青矩顾问70%的表决权，从而使青矩顾问成为青矩技术的子公司。

①青矩技术被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128.00	16.00
2	谭宪才	80.00	10.00
3	张超	48.00	6.00
4	鲍立功	36.00	4.50
5	邱靖之	33.60	4.20
6	文武兴	32.00	4.00
7	胡建军	32.00	4.00
8	屈先富	32.00	4.00
9	彭卫华	28.00	3.50
10	曾宪喜	28.00	3.50
11	刘玲	25.60	3.20
12	匡敏	24.00	3.00
13	许娟红	24.00	3.00
14	熊峰	24.00	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郑文洋	16.00	2.00
16	傅成钢	16.00	2.00
17	黄素国	12.00	1.50
18	王传邦	12.00	1.50
19	范群英	9.60	1.20
20	梁晓刚	9.60	1.20
21	胡定贵	9.60	1.20
22	康顺平	8.00	1.00
23	周学民	8.00	1.00
24	李雪琴	8.00	1.00
25	王清峰	8.00	1.00
26	申军	8.00	1.00
27	王君	8.00	1.00
28	向芳芸	8.00	1.00
29	刘智清	8.00	1.00
30	童文光	8.00	1.00
31	刘宇科	6.40	0.80
32	黎明	6.40	0.80
33	陈志刚	6.40	0.80
34	徐万启	6.40	0.80
35	瞿艺	4.00	0.50
36	卢玲玲	4.00	0.50
37	张嘉	4.00	0.50
38	张居忠	4.00	0.50
39	王玥	4.00	0.50
40	叶慧	3.20	0.40
41	张坚	2.40	0.30
42	李军	2.40	0.30
43	汪吉军	2.40	0.30
44	周百鸣	2.40	0.30
45	王兴华	2.40	0.30
46	孙英梅	2.40	0.30
47	樊毅勇	2.40	0.30
48	杨林栋	2.40	0.30
合计		800.00	100.00

②青矩顾问被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矩技术	200.00	40.00
2	张超	150.00	30.00
3	鲍立功	120.00	24.00
4	刘玲	15.00	3.00

5	熊峰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说明所受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在青矩顾问的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纠纷：

吴晓华曾系青矩顾问（原名为“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工商登记股东及总经理。2009年11月，吴晓华申请辞去青矩顾问总经理并转让其所持青矩顾问的全部股权。2011年11月，吴晓华与青矩顾问当时的股东、董事长陈永宏签署《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矩顾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永宏；同月，包括吴晓华在内的青矩顾问全体股东就包括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在内的事项签署了《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按照其指定的统一制发的文本格式提交办理工商变更资料，青矩顾问经办人员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文本格式重新制作了与《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一致的资料，因经办人员多次联系吴晓华按照新版格式重新签署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未果，便在两份新版格式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代签了吴晓华的签名，连同之前载有吴晓华真实签名的《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海淀工商局”）。2012年1月6日，海淀工商局作出准予吴晓华将其所持青矩顾问全部出资转让予陈永宏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1）0339614号）。

2013年至2015年，吴晓华就上述事项提起如下复议、诉讼程序：

（1）2013年3月29日，吴晓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北京工商局”）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青矩顾问的股东变更事项，并撤销青矩顾问关于本次股权变更的章程变更事项。2013年6月21日，北京工商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京工商复[2013]30号），认定吴晓华真实签署了《天职（北京）国际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吴晓华将其持有的青矩顾问 29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永宏，退出青矩顾问确系吴晓华的真实意思表示，维持海淀工商局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1）0339614 号）。

（2）吴晓华不服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于 2013 年 7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淀法院认为虽然青矩顾问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原告吴晓华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但该等情形不足以推翻原告吴晓华已经在相应的公司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真实意思表示，海淀工商局的登记行为具备相应的事实基础，因此海淀法院作出“（2013）海行初字第 296 号”判决，驳回吴晓华的诉讼请求。吴晓华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行终字第 4065 号”终审判决，驳回吴晓华上诉，维持原判。

（3）2013 年 8 月，吴晓华以陈永宏侵犯其姓名权为由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永宏停止侵害并撤回向工商局提交的伪造其签名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赔礼道歉”。2013 年 9 月 13 日，海淀法院认为根据工商管理机关的要求制作文件及递交文件属于职务行为，吴晓华起诉陈永宏个人无法律依据，作出“（2013）海民初字第 22595 号”裁定，驳回吴晓华的起诉。吴晓华不服海淀法院的裁定，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民终字第 14071 号”裁定，驳回吴晓华的上诉。

（4）2014 年 1 月，吴晓华以陈永宏未履行青矩顾问股权转让款 29 万元付款义务为由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陈永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恢复原状。2014 年 3 月 25 日，海淀法院认为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 07509 号”一审判决，驳回吴晓华的诉讼请求。吴晓华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17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4）一中民终字第 04528 号”终审判决，驳回吴晓华上诉，维持原判。

（5）2015 年 3 月 19 日，吴晓华不服北京一中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 04528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5年4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民(商)申字第00928号”裁定，认定原审法院驳回吴晓华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驳回吴晓华的再审申请。

(6) 2015年7月20日，吴晓华就北京一中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0452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请检察监督。2016年8月19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作出“京一分检民(行)监[2016]1181000025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认定原审判决并无不当，不支持吴晓华的监督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晓华与陈永宏关于青矩顾问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吴晓华提起的行政复议已被北京工商局驳回，提起的行政诉讼已经法院终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吴晓华提起的要求撤回、解除与陈永宏之间就青矩顾问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纠纷已经法院终审判决，吴晓华提起的诉讼均被驳回。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影响青矩顾问股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青矩顾问以及青矩技术股权不存在其他纠纷。

3、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合规

根据青矩顾问股权转让前的18名实际出资人以及当时青矩技术48名股东的书面确认，陈永宏代上述实际出资人向青矩技术转让其持有的40%的青矩顾问股权，系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对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无异议，全部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对其持有青矩顾问股权期间的股东会决议及签署或通过的文件提出质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1月前青矩顾问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40%股权完成后，青矩顾问存在的代持情况已解除。除吴晓华就其股权转让提出复议及诉讼但均未获得支持外，其他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受让青矩顾问股权不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规。

(二) 说明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时任 2 名股东向 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并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相关配套规则，作为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三板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根据青矩技术工商档案、青矩技术 48 名相关股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为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陆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青矩技术、青矩顾问的股东及核心人员经协商一致，对青矩技术和青矩顾问的股权架构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以理清产权关系、达到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

基于上述背景，2015 年 4 月 30 日，青矩技术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宪喜将其持有青矩技术出资额中的 452 万元出资分别转给陈永宏等 19 名自然人；同意彭卫华将其持有青矩技术出资额中的 292 万元出资分别转给鲍立功等 27 名自然人，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曾宪喜	陈永宏	128.00	16.00
2		谭宪才	80.00	10.00
3		张超	48.00	6.00
4		邱靖之	33.60	4.20
5		刘玲	25.60	3.20
6		熊峰	24.00	3.00
7		郑文洋	16.00	2.00
8		王传邦	12.00	1.50
9		康顺平	8.00	1.00
10		周学民	8.00	1.00
11		李雪琴	8.00	1.00
12		王清峰	8.00	1.00
13		申军	8.00	1.00
14		王君	8.00	1.00
15		向芳芸	8.00	1.00
16		刘智清	8.00	1.00
17		童文光	8.00	1.00
18		刘宇科	6.40	0.8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9		黎明	6.40	0.80
1	彭卫华	鲍立功	36.00	4.50
2		文武兴	32.00	4.00
3		胡建军	32.00	4.00
4		屈先富	32.00	4.00
5		匡敏	24.00	3.00
6		许娟红	24.00	3.00
7		傅成钢	16.00	2.00
8		黄素国	12.00	1.50
9		范群英	9.60	1.20
10		梁晓刚	9.60	1.20
11		胡定贵	9.60	1.20
12		陈志刚	6.40	0.80
13		徐万启	6.40	0.80
14		瞿艺	4.00	0.50
15		卢玲玲	4.00	0.50
16		张嘉	4.00	0.50
17		张居忠	4.00	0.50
18		王玥	4.00	0.50
19		叶慧	3.20	0.40
20		张坚	2.40	0.30
21		李军	2.40	0.30
22		汪吉军	2.40	0.30
23		周百鸣	2.40	0.30
24		王兴华	2.40	0.30
25		孙英梅	2.40	0.30
26		樊毅勇	2.40	0.30
27		杨林栋	2.40	0.30

2015年4月30日，青矩技术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增加到5,000万元。2015年7月30日，北京嘉仁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嘉验内字[2015]第014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青矩技术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青矩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800.00	16.00
2	谭宪才	500.00	10.00
3	张超	300.00	6.00
4	鲍立功	225.00	4.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邱靖之	210.00	4.20
6	文武兴	200.00	4.00
7	胡建军	200.00	4.00
8	屈先富	200.00	4.00
9	彭卫华	175.00	3.50
10	曾宪喜	175.00	3.50
11	刘玲	160.00	3.20
12	匡敏	150.00	3.00
13	许娟红	150.00	3.00
14	熊峰	150.00	3.00
15	郑文洋	100.00	2.00
16	傅成钢	100.00	2.00
17	黄素国	75.00	1.50
18	王传邦	75.00	1.50
19	范群英	60.00	1.20
20	梁晓刚	60.00	1.20
21	胡定贵	60.00	1.20
22	康顺平	50.00	1.00
23	周学民	50.00	1.00
24	李雪琴	50.00	1.00
25	王清峰	50.00	1.00
26	申军	50.00	1.00
27	王君	50.00	1.00
28	向芳芸	50.00	1.00
29	刘智清	50.00	1.00
30	童文光	50.00	1.00
31	刘宇科	40.00	0.80
32	黎明	40.00	0.80
33	陈志刚	40.00	0.80
34	徐万启	40.00	0.80
35	瞿艺	25.00	0.50
36	卢玲玲	25.00	0.50
37	张嘉	25.00	0.50
38	张居忠	25.00	0.50
39	王玥	25.00	0.50
40	叶慧	20.00	0.40
41	张坚	15.00	0.30
42	李军	15.00	0.30
43	汪吉军	15.00	0.30
44	周百鸣	15.00	0.30
45	王兴华	15.00	0.30
46	孙英梅	15.00	0.3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7	樊毅勇	15.00	0.30
48	杨林栋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对上表所示的全部转让方和受让方共计 48 人的访谈，转让方彭卫华、曾宪喜收取 46 名股东受让股权转让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股东缴纳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为其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 名受让方的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永宏等主要股东之间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如本题回复一、二所述，陈永宏及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同股同权，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该 27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独立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天职国际或其他方统一安排的情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13 次股东大会中，该 27 名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情况并不一致，其未全部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多达 12 次。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在获得与会股东的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除外）后顺利通过，即不仅出席会议的在天职国际任职的发行人股东均投了赞成票，其他出席会议而未在天职国际任职的发行人股东亦全部投了赞成票，这只能说明相关议案符合出席会议股东的切身利益，而不代表股东面对其他议案也会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

同时，该 27 名股东的个人利益并不一致。（1）该 27 名股东在天职国际的入伙时间和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差较大，且每位合伙人在天职国际所持份额每年会发生变化。（2）根据天职国际的退休退伙规定，该 27 名股东的合伙关系将随每位股东陆续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而不断弱化，其中陈永宏已于 2022 年 9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3）该 27 名股东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权益分布存在显著差异，部

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高于其持有的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比例，而部分股东则相反。（4）天职国际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立法目的和相关规定，此类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业务独立、利益分割清晰。

此外，包括该 27 名股东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且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投票。

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5%，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决策系依据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无任何一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 2、查阅天职国际的合伙协议、天职国际关于陈永宏及王君退伙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开查询天职国际最新出资结构；
- 3、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合伙人退伙确认函》；
- 4、对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位股东进行了访谈；
- 5、查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官网关于《合伙企业法修改情况介绍》（网址：<http://www.npc.gov.cn/npc/c199/200608/8acd1c0d3e294a6ab2f23545167ee0b5.shtml>）；
- 6、核查了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出席及决议情况以及相关会议资料；

8、核查了天职国际审议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决议文件。

9、取得并查阅青矩顾问全套工商档案；

10、对青矩顾问历史股东胡云建、姚刚访谈，取得陈永宏、刘玲、张超、鲍立功、熊峰、许娟红等 18 名青矩顾问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青矩顾问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11、取得青矩顾问关于青矩顾问历史沿革的说明；

12、海淀工商局作出准予吴晓华将其所持青矩顾问全部出资转让予陈永宏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1）0339614 号）；

13、取得吴晓华进行行政复议和诉讼的复议决定书、判决书；

14、取得青矩技术支付给陈永宏的收购 40% 青矩顾问股权款的银行凭证；

1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了解青矩顾问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16、取得并查阅青矩技术全套工商档案；

17、取得对青矩技术 48 名股东的访谈记录；

18、取得彭卫华、曾宪喜收取 46 名股东受让青矩技术股权款项的银行流水；

19、48 名股东增资款支付银行凭证；

20、查阅了包括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在内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1、就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查阅了相关案例；

22、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根据相关事实及分析，陈永宏及累计持股发行人 33.02%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2014 年 11 月前青矩顾问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 40%股权完成后，青矩顾问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解除。根据胡云建、姚刚和 18 名青矩顾问历史股东的确认，2014 年 11 月前青矩顾问的股权受让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款均已结算，其对青矩顾问股权及其变动行为、过程、结果、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均不存在任何异议，除吴晓华就其股权转让提出复议及诉讼但均未获得支持外，其他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受让青矩顾问股权不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规。2015 年 4 月发行人时任 2 名股东向 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转让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13 次股东大会中，该 27 名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情况并不一致，其未全部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多达 12 次。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在获得与会股东的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除外）后顺利通过，即不仅出席会议的在天职国际任职的发行人股东均投了赞成票，其他出席会议而未在天职国际任职的发行人股东亦全部投了赞成票，这只能说明相关议案符合出席会议股东的切身利益，而不代表股东面对其他议案也会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问题

(1) 关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2)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起受到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的已确认收入且委托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其他业务类型项目。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处罚内容及整改措施，逐项分析并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②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 1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未按要求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责任规定、前述项目对应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国有资产情形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及是否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3) 租赁房产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 2 处出租方不提供产权证明情形、存在 2 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情形。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房产面积、所占比例，说明租赁房产存在上述情形的具体原因，违反证载用途使用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整改措施，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 14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 行业竞争格局”之“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结合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处罚内容及整改措施，逐项分析并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处罚内容等情况如下：

1、2019 年中辰咨询受处罚事项

(1) 2019 年 2 月 26 日，湖南省财政厅对中辰咨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财行罚[2019]13 号），因中辰咨询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辰咨询处以警告。

(2) 2019 年 3 月 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对中辰咨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财罚[2019]14 号），因中辰咨询在采购项目中：①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③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④逾期退还保证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辰咨询处以警告，责令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改正，并将整改书面报告报送至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3) 2019 年 7 月 10 日，新安县财政局对中辰咨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财采罚决字[2019]第 1 号），因中辰咨询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①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未见授权函；谈判小组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②代理采购完成时间为空白；③招标汇总资料未见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未见签订采购合同、未见合同公告、未见履约验收手续、未见保证金退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辰咨询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上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相关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有上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辰咨询上述行政处罚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而不涉及罚款、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辰咨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包括：①梳理 2017 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档案情况，筛查违规情况；②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③制定了《中辰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内部合规审核；④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高执业水平。经过上述整改，中辰咨询对相关业务的实施进一步予以了规范，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中辰咨询相关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报告期内中辰咨询未再受到其他处罚。

2、2019 年青矩顾问受处罚事项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青矩顾问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一税简罚[2019]6020742 号），因青矩顾问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青矩顾问处 2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丢失发票的处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青矩顾问被处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青矩顾问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相应处罚。同时，公司制

定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项发票管理办法》，明确了发票领购与保管、开具与传递、退回与丢失等环节的责任和操作规范，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宣贯和培训，有效控制了发票遗失风险，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3、2019 年马来青矩受处罚事项

2019 年，马来青矩因未在设立之日（2018 年 6 月 22 日）起一周年后的 30 天内向注册处提交年检材料，被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处以罚款 1,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青矩已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支付罚款 1,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签发的公司有效存续证明，载明马来青矩符合存续标准及当地公司法要求。鉴于所受处罚金额较小且马来青矩后续已取得有效存续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对海外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专人监控机制，报告期内未再发生逾期提交年检材料及其他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4、2019 年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受处罚事项

2019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税稽二罚[2019]437452 号），因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将收到的不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形成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即 3,25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在帐簿上多列支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被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已及时将相关成本进行纳税调增，并全额缴纳罚款。同

时，公司对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财务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相应处罚和通报批评，升级了报销管理模块的发票自动识别校验功能，并向全体员工定期宣贯《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5、2019年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受处罚事项

2019年12月31日，因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在成立初期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印花税零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小白楼税务所对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处以1,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被处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已及时补办完成了印花税零申报手续，并全额缴纳罚款，公司对经办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完善了机构设立时税种核定过程中的税务申报流程，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6、2019年青矩技术受处罚事项

2019年12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青矩技术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人社劳监当罚字[2019]G0000452号），因青矩技术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青矩技术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警告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类型，青矩技术前述受警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后公示，并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设置职工代表监事，为保护职工权益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相关处罚。根据上述处罚机关出具的《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载明青矩技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积极整改并改正，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处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的分子公司存在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处以罚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9 年 6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分别对青矩创投、北京网证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青矩创投、北京网证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青矩创投、北京网证分别处 100 元罚款。

(2)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青矩顾问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青矩顾问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对青矩顾问处以 1,000 元罚款。

(3) 2019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分别对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分别处 100 元罚款。

(4)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关上税务分局对云南良泽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南良泽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云南良泽处以 100 元的罚款。

(5) 2021 年 4 月 27 日，因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北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分别对北京网证、北京众创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青矩创投、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北京网证、青矩顾问、云南良泽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事项主要系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期间的报税流程及操作发生变化但公司相关岗位理解出现偏差，以及个别财务人员工作交接时遗漏个税申报工作所致。相关子公司均已全额缴纳罚款，公司对经办人员、财务经理进行了相应处罚，完善了个税申报、财务工作交接流程，并且启用新的信息系统功能统一、批量进行个税申报与复核，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53 号），鉴证结论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涉及的分子公司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8、报告期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受到股转公司 1 项自律监管措施

2020 年 6 月 12 日，因公司股东范群英于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半年内在误操作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公司未及时办理该股东的股份限售业务、未有效控制减持行为的发生，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永宏、股东范群英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事件发生后，范群英已及时向公司全额上缴减持所得；公司对其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全面排查应限售未限售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并安排证券事务岗负责监控股票限售及解限售状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属于情节较为轻微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因此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 1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未按要求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责任规定、前述项目对应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国有资产情形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及是否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1、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审计项目共产生收入 1,540,244.95 元，合同主要内容为提供项目管理、决算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照收入金额推测，该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

该项目系中辰咨询于 2015 年 8 月接受灵宝市审计局委托实施的项目，当时发行人尚未收购中辰咨询。2020 年青矩顾问吸收合并中辰咨询后，该项目由青矩顾问继续实施，并于 2021 年度履行完毕。

灵宝市审计局为地方行政单位，因此该项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存在使用国有资产情形。

2、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合同，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也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发行人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采购人而非供应商，相关法律法规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项目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由于该合同已于 2021 年度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即使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仍可按照前述规定避免或减小自身损失。

就发行人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三、租赁房产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相关房产面积、所占比例，说明租赁房产存在上述情形的具体原因，违反证载用途使用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整改措施，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 2 处出租方不提供产权证明情形、存在 2 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中已有 1 处提供了房屋产权证明，仍有 1 处出租方不提供产权证明、2 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已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 1 处租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证载用途
青矩顾问	山西宏禄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27-2023.5.26	225.93	1.00%	商务金融用地 / 办公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上述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与青矩顾问实际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存在租赁瑕疵的 3 处租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证载用途	具体原因
青矩顾问	新疆恒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5.1-2023.4.30	125.77	0.56%	—	房屋权属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青矩顾问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京雄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5.8-2023.5.7	272.97	1.21%	宅基地	雄安新区处于早期开发阶段，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缺乏其他符合条件的办公用房，且该房产实际全部为商业办公，该地址可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营业执照。
青矩顾问	宋建阳	2022.7.1	429.74	1.91%	住宅	该房产位于城市商业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证载用途	具体原因
问大连分公司		-2025.6.30				中心,证载用途虽为住宅,但存在大量非生产型企业注册、办公情形,该地址可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营业执照。
合计	-	-	828.48	3.68%	-	-

3、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违法建筑不得出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因此,上述3处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如果出租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或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但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证载用途的情形,处罚对象应为出租人。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表中第1项、第3项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

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表中第2项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整改措施

发行人承诺:上述3处租赁瑕疵房产租赁期满仍无法规范的,发行人将解除租赁关系;发行人后续选择经营场地时,将严格考察房屋产权和用途情况,并按照法定用途使用租赁房产,避免此类问题再度出现。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存在的上述3处租赁瑕疵房产,占比较小,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且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迁址成本不高,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发行人可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方面的比较情况；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处罚决定书等受到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证明文件、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整改报告、《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查阅 8 起违规事项被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相关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项发票管理办法（试行）》《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相关制度文件；

4、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53 号）；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存在的 1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项目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关于该项目获取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说明、陈永宏出具的《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

6、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

7、取得并查阅山西宏禄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8099 号；

8、查阅上述不提供产权证明、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9、取得发行人承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10、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 8 起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3、发行人存在的 1 项应招投标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的项目对应客户确系使用国有资产情形；发行人已就可能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即使该项目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仍可按照规定主张客户的缔约过失责任，减小自身损失。

4、青矩顾问承租的 3 处房产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包括发行人迁址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承担发行人的经济损失；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

一、“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更新如下：

1、阡陌设计目前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换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湘自资规乙字 22001027 号)，证书等级为乙级，承担业务范围为(一) 县级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二) 村庄规划的编制；(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四) 专项规划的编制；(五) 成片开发建设规划、城市更新设计、土地整治土地复垦设计、城市体检评估等项目，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青矩互联目前持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换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17757 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3、阡陌设计目前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换发的《市政行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3001531)，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根据相关规定该证书有效期已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就该到期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载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未发生其他重

大变更。

（二）发行人大陆以外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境外的收入，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22年1-6月的境外业务收入为169.14万元、占比为0.57%。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关联采购

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	2022年1-6月	14.15	0.08%
未来盒子	场地装修	2022年1-6月	199.32	1.18%

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

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职国际	工程咨询	2022年1-6月	1,792.53	6.02%
	系统开发与集成	2022年1-6月	493.63	1.6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22年1-6月	33.96	0.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22年1-6月	10.86	0.04%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22年1-6月	26.42	0.09%

3、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天职国际出租位于西安的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职国际	房屋租赁	2022年1-6月	66.24	0.22%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2年1-6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谭宪才、杨艳双等	房屋租赁	2022年1-6月	47.30	0.28%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为226.81万元。

5、股权投资

2022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译筑科技	对关联企业增资	193.60

2022年4月，青矩创投向公司参股企业译筑科技增资193.6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译筑科技实收资本。上述交易完成后，青矩创投共计持有译筑科技45.37%的股权。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需要，提升对译筑科技的权益和影响，增强与译筑科技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力度，以推动公司的“一线一圈”业务布局。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2,762.36	138.12

(2)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1,132.43	331.1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	3.01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天职国际	736.07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更新

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1年的基础上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更新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人员booking系统V1.0	2022SR1116423	发行人	2022/05/31	原始取得
2	青矩技术薪酬管理系统V1.0	2022SR1116565	发行人	2022/06/30	原始取得
3	工程图纸标准化-安装专业-通风空调构件数据提取软件V1.0	2022SR1117398	发行人	2019/05/30	原始取得
4	协同报告管理系统V1.0	2022SR1207618	发行人	2021/12/03	原始取得
5	企业工程大数据辅助审计平台V1.0	2022SR1253583	发行人	2021/07/15	原始取得
6	百工译活动管理系统V1.0	2022SR1151321	青矩互联	202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7	百工译监测与分析平台V1.0	2022SR1174795	青矩互联	2022/02/03	原始取得
8	百工译行业圈子系统V2.0	2022SR1324156	青矩互联	2022/03/23	原始取得
9	百工译创作中心系统V1.0	2022SR1347722	青矩互联	2022/06/20	原始取得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1,508,745.55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

（二）租赁房产的情况更新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6处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中有14处租赁房屋补充提供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有11处租赁房屋提供了购房或网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1	房山区阎村科技园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52号楼一层01号办公区	是
2	房山区阎村科技园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52号楼2-4层	是
3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是
4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27楼	是
5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27楼	是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之金茂大厦办公楼9层01A单元	是
7	合肥市包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第13层1306-1307	是
8	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A6地块）写字楼4701-2#号	是
9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3403-1室	是
10	勒泰中心（B座）写字楼23层2307-2308单元	是
11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2068号山东出版智能创业大厦1611#1612#	是

序号	坐落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12	东合中心 H-705	是
13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47 号 3 层	是
14	山西太原市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3 层 1302 号	是
15	山东省滕州市东沙河街道朝阳社区 4 号商业楼一层两间办公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16	滕州市东沙河镇朝阳社区一期 5 号楼 2 单元 304 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17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工业区）1 栋 16 层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18	兰州市七里河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903、2905、2906 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19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 4 号楼 13406、13407 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0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1 号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1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2 号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2	长春市朝阳区远创国际大厦 A 座 411 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3	东合中心 H-706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4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404-405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5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406-407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矩顾问续租了坐落于兰州市七里河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903、2905、2906 室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矩顾问新增一项房产租赁，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备案
青矩顾问	刘仲灿	403.69	办公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4 号楼 34 层 13408 室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的更新

(1) 上海互联

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互联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矩互联、变更经营范围，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变更登记。公司通过青矩互联持有上海互联 100% 的股权，上海互联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上海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青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2CL3D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786 号库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1.13 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11.13
股权结构	青矩互联持有上海互联 100% 的股权

(2) 四川慧通

上海互联将持有的四川慧通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顾问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通过青矩顾问持有四川慧通 100% 的股权。四川慧通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四川慧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慧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81836523D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七里路 499 号首信红星广场第 2 幢 8 层 805 号
法定代表人	卢玲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 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 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12.18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8.12.18
股权结构	青矩顾问持有四川慧通 100% 的股权

（3）青矩慧盈

青矩计量将持有的青矩慧盈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通过青矩顾问持有青矩慧盈 100% 的股权。青矩慧盈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青矩慧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青矩慧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4QG36F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4 号楼 40603、40604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 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8.10.18
股权结构	青矩顾问持有青矩慧盈 100% 的股权

（4）喀什青矩

喀什青矩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更新

（1）中价联合伙

中价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张超变更为秦凤华，并已于 2022

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鸣远时代

鸣远时代的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7号楼2层1单元209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5号楼10层2单元1112,并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合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已发生订单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青矩顾问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按约定的费率根据审核工程的送审金额和审减金额计算,包括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两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	2018.8.21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且付清费用后自动终止
青矩顾问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按约定的费率根据服务范围内各标段的工程结算金额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之日
青矩顾问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公司科研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888.772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同、办妥竣工资料备案、结算审核

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工作完成止

2、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担保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担保方式
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700LK21BB4DLG）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青矩顾问	2,000	2022.1.25-2023.1.25	工资	青矩技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工程造价投资估算管理软件 V1.0 质押、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系统管理软件 V1.0 质押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587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青矩技术	100	2022.4.6-2023.4.6	日常经营周转	青矩顾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工程咨询运管工时管理系统 V1.0、工程咨询运管报告系统 V1.0 质押
3	《授信协议》（编号：2022 首体授信 14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青矩顾问	1,000	2022.4.8-2022.10.8	代发工资等	青矩技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工程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质押
4				1,000	2022.5.9-2022.10.8	代发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763.7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履约保证金
2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4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8,00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908.78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1	共和县财政局	12,600,635.74	代管资金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765,873.46	往来款
3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43,058.84	押金及保证金
5	内蒙古文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11,691.19	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往来款构成，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喀什青矩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发行人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互联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矩互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将上海互联持有的四川慧通 100% 股权和全资子公司青矩计量持有的青矩慧盈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矩顾问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80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9 年 12 月 2 日，青矩互联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739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青矩互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领域困难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慧通、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部分分公司符合条件，可适用该优惠政策。

5、根据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2]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青矩创投、四川慧通、青矩慧盈、青矩低碳、青矩计量、青矩营销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税[2021]1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部分分公司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优惠政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青矩顾问上海分公司	2021 年度财政扶持款	静安区财政扶持项目申报表（编号：2022022400026），项目名称为房租补贴	70,000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回复。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法律事项之主要变更内容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持有发行人 46.68% 股份的 27 名股东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办理 2022 年度新晋升权益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完成了陈永宏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宏已不是天职国际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中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人数已减少为 26 人，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 24.53%，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已下降为 33.02%，合计持有天职国际 58.94% 的合伙份额。此外，王君于 2022 年 12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后，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将减至 25 名，合计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 32.18% 的股份，合计持有天职国际 56.93% 的合伙份额。陈永宏及累计持有发行人 33.02% 股份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在天职国际的出资及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万元）	占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在天职国际主要任职情况
1	陈永宏	-	-	无
2	谭宪才	669	4.27	合伙人
3	邱靖之	930	5.94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4	胡建军	630	4.02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5	屈先富	615	3.93	合伙人
6	傅成钢	375	2.40	合伙人
7	王传邦	480	3.07	合伙人
8	向芳芸	420	2.68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9	童文光	333	2.13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万元）	占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在天职国际主要任职情况
10	王清峰	390	2.49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1	申军	285	1.82	合伙人
12	刘智清	345	2.20	合伙人
13	康顺平	240	1.53	合伙人
14	王君	315	2.01	合伙人
15	李雪琴	285	1.82	合伙人
16	陈志刚	315	2.01	合伙人
17	刘宇科	285	1.82	合伙人
18	黎明	285	1.82	合伙人
19	王玥	270	1.72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0	张居忠	285	1.82	合伙人
21	叶慧	297	1.90	合伙人
22	周百鸣	225	1.44	合伙人
23	张坚	252	1.61	合伙人
24	王兴华	195	1.25	合伙人
25	汪吉军	177	1.13	合伙人
26	李军	150	0.96	合伙人
27	张嘉	180	1.15	合伙人
合计		9,228	58.94	-

（二）2022年1-6月，永拓咨询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销售金额占永拓咨询营业收入的11.63%。

（三）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90%；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工程咨询类关联交易毛利率为42.65%。

（四）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工程咨询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283
平均收入金额（万元）	6.33

2022年1-6月平均收入金额下降主要系当期实施的电网类业务较多，该类业务小项目较多。

(五) 2022年1-6月,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 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1,792.53	26,035.09
成本	1,028.04	14,259.94
毛利率	42.65%	45.23%

2022年1-6月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对于2020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发行人的分成比例由90.50%变为85%, 随着时间推移, 按照90.50%比例结算的业务越来越少, 2022年1-6月实现的收入主要为2020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 分成比例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假设分成比例未发生变化, 模拟测算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49.44%、49.95%和45.65%, 前三年毛利率相差不大, 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半年度核算周期影响, 主要项目成本已发生, 但尚未收到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六) 报告期内, 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中, 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更新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493.63	20.75	537.36	372.02	363.37	184.96	247.55	103.03
成本	230.10	8.22	254.61	157.30	178.01	58.95	155.13	32.09
毛利率	53.39%	60.39%	52.62%	57.72%	51.01%	68.13%	37.33%	68.85%

(七) 2022年1-6月, 经对比发行人、天职国际前二十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占比为44.76%,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34%,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重叠客户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发行人前二十客户中, 与天

职国际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60.77%
非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58.34%
前二十大客户平均毛利率	58.74%

(八)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762.36	2,153.47
期后回款	989.49	2,153.47
期后回款比例	35.82%	100.00%
坏账准备	138.12	107.6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回款金额。

(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答复更新情况

陈永宏及累计持有发行人33.02%股份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26名股东在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间虽涉及共同投资了天职国际，但并不会因为该等共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 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2022年1-6月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①	如未收购子公司 及参股公司 模拟数②	影响金额 ③=①-②	占比 ③/①
总资产(万元)	81,270.69	81,267.30	3.40	0.00%
营业收入(万元)	29,766.33	29,762.81	3.52	0.01%
总负债(万元)	35,784.39	35,784.27	0.12	0.00%
净利润(万元)	5,548.85	5,523.02	25.83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82.25	2,783.39	2,898.86	51.02%

(二) 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 2022 年 1-6 月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发行人①	29,766.33	81,270.69	35,784.39	5,548.85
喀什青矩②	-	0.83	-	-
占比②/①	0.00%	0.00%	0.00%	0.00%

(三) 2022 年 1-6 月, 青矩创投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 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译筑科技	净利润(万元)	139.26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63.18
中价联合伙	净利润(万元)	-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艾丝路	净利润(万元)	-23.79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建信联	净利润(万元)	-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中价联	净利润(万元)	15.79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睿视新界	净利润(万元)	-115.50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11.55
鸣远时代	净利润(万元)	135.87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27.17
未来盒子	净利润(万元)	46.90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5.17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合计(万元)①		83.97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②		5,548.85
①/②		1.51%

注 1: 鸣远时代、未来盒子、睿视新界为青矩创投 2022 年投资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阡陌设计持有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换发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湘自资规乙字 22001027 号),证书等级为乙级,承担业务范围为(一)县级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二)村庄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专项规划的编制;(五)成片开发建设规划、城市更新设计、土地整治土地复垦设计、城市体检评估等项目。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对应员工人数、员工拥有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业务类型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	1,705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345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人、咨询师(投资) 52 人
工程设计	23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城市规划师 4 人
工程招标代理	45 人	-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40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56 人(含持有本资质的其他业务专业人员)、一级建造师 72 人(含持有本资质的其他业务专业人员)
BIM 应用咨询	16 人	-
系统开发与集成	85 人	-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45 人	-

注:上述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资质对应的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一级造价工程师 345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人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配电) 1 人、建筑专业 14 人、结构专业 10 人、给水排水专业 4 人、暖通专业 4 人、电气专业 4 人
	工程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人、园林专业 8 人(其中: 风景园林专业高级人员 3 人)、其它专业 4 人(规划专业、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概预算专业 1 人
	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人、概预算(造价) 2 人、道路专业 8 人、桥梁专业 8 人
	城乡规划乙级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 其中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技术的 2 人, 具有高级建筑师 7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84 人; 具有规划专业中级技术的 5 人, 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的 10 人、注册规划师 4 人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56 人(其中持有房建专业 48 人次, 持有市政专业 38 人次)、一级造价工程师 345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72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专业人员 5 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专业人员 6 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专业人员 3 人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各主要细分业务的人均工作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7,827.61	1.34%
年平均人数 ^注	1675	18.21%
人均创收（万元）	16.61	-14.27%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2年1-6月，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均创收略有下降，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增速放缓而人数上升较快所致。

2、工程设计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54.33	205.65%
年平均人数 ^注	24	-20.00%
人均创收（万元）	10.6	282.06%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工程设计业务资源整合、全国化布局效果的初步显现，工程设计业务的营业收入、新签订单、人均创收等均呈现触底回升趋势。

3、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766.57	49.14%
年平均人数 ^注	44	-2.22%
人均创收（万元）	17.42	52.53%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2年1-6月，因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业务增长，发行人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以上，营业收入、人均创收随之出现大幅回升。

4、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26.57	59.27%
年平均人数 ^注	28	300.00%
人均创收（万元）	4.52	-60.18%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规模较小，仅2021年、2022年

1-6月实现收入。2022年1-6月，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从业人数增加较快，导致人均创收有所下降。

5、BIM应用咨询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37.50	-54.73%
年平均人数 ^注	13	-23.53%
人均创收（万元）	2.88	-40.80%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2年1-6月发行人BIM应用咨询业务较同期下降主要系：①公司推行“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BIM应用咨询业务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支持与融合力度增加而对外单项业务相应减少；②陕西、重庆等地因新冠疫情导致存量项目的实施、交付、验收等环节均收到限制，导致成果产出延后。

6、系统开发与集成

报告期，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的人均工作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514.39	19.09%	909.38	63.92%	548.33	56.41%	350.58
平均人数 ^注	89	4.71%	89	11.25%	80	17.65%	68
人均创收（万元）	5.78	13.74%	10.22	49.07%	6.85	32.95%	5.16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7、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报告期，发行人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的人均工作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164.63	-0.81%	435.61	-30.45%	626.35	127.38%	275.47

平均人数 ^注	65	6.56%	76	11.76%	68	-20%	85
人均创收 (万元)	2.53	-6.91%	5.73	-37.77%	9.21	184.22%	3.23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四) 2022年1-6月，公司各项业务按照承接模式统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1,597.28	39.06%
邀请招标	8,186.61	27.57%
商务谈判	9,907.71	33.37%
其他	-	-
合计	29,691.60	100.00%

②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1,110.71	39.93%
邀请招标	8,007.88	28.78%
商务谈判	8,709.02	31.30%
其他	-	-
合计	27,827.61	100.00%

③其他工程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483.48	42.13%
邀请招标	128.28	11.18%
商务谈判	535.71	46.69%
合计	1,147.47	100.00%

④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3.08	0.43%

邀请招标	50.45	7.04%
商务谈判	662.98	92.53%
合计	716.51	100.0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12 处租赁用房中青矩顾问呼和浩特分公司租赁房产已到期不再续租，减少为 11 处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期间，租赁坐落于山西太原市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3 层 1302 号的房产，已提供了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剩余 1 处不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125.77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0.55%，占比极低。

(二)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用工数量及占比具体情况更新为如下：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2,107	97.37%
劳务派遣人员	57	2.63%
合计	2,164	100.00%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总数	2,107	2,107
实缴人数	2,042	2,050
未缴人数	65	57
其中：新员工入职账户转移中	31	23
退休返聘人员	34	3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莹

徐莹

赵玉婷

赵玉婷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年 月

2022 07 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艳 陈竹莎 李化 何鹏 雷俊 柴杰 高畅 杨晓利 韩旭坤 陈胜 张玉凯 谢嘉芸 罗轶 杨科 韩如冰 华秀兰 宋爽 周研 余明旭 任家桔 徐萍 曹程钢 王涛 孙雨林 夏昌华 郑屹磊	傅思齐 陆子瑜 周雯 朱凡 高柳风 王立华 王齐 张扬 崔成立 李晗 马运强 王娜 朱晓东 陈华 朴昱 杨慧鹏 杨虎城 肖爱华 柯湘 严浩 张刘 李慧青 殷璇 林海宁 李海江 朱自辉
廖克钟 孟为 卢洋 唐净 王学军 朱振武 张辰扬 曹嘉 高霞 王择 池晓梅 曾雯雯 史振凯 郭威 吴冠雄 周倩 王韶华 许梅 孙彦 付文辉 刘艺卉 许亮 李怡星 谭青 谢友 庞秀雯	黄冠 于进 甄月能 刘宁 张征 黄伟 罗卿 朱小辉 李明 由尚非 陈行法 陈卓 马骏 任燕玲 黄慧鹏 王伟 杨宁 刘瑛 周世君 潘静 杨君 江相平 杨晨 孔晓燕 李然 宋娟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晔庆 王希民 梅若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碧霞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波 唐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曦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敬华芳 杨响志 于珍 郭世祺 祝雪薇 温达人 张晶 吴轶 张婕 李爵 翟晓津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艾毅 汪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南 董宇霆 刘傲南 李南 赵磊 蔡磊 马一鸣 变更	刘曦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蔚 高想 李敬 刘守让 赵巍 王永强 夏伟 徐敬远 兰伟 曹曦 周陈义 高文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6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1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3030206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赵玉婷 11101202011191769

持证人 赵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302199203114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